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重選董事	7
應採取之行動	8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20%之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建議」	指	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購回股份，惟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主席)

陳懷遠先生

林勁先生

許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先生

寧方先生

尹玉玲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1A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2)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普通事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a)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建議重選董事；及(c)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以下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A)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擴大上文(A)段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擴大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鑒於上文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即將屆滿，以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20%之股份；
- (2)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之股份；及
- (3)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分別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c)當股東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7,271,250股，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礎：

- (1)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7,454,25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及
- (2)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727,12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彼等為：

非執行董事

黃斌先生(主席)

陳懷遠先生

林勁先生

許琳先生

委任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調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海明先生

寧方先生

尹玉玲女士

委任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公司細則第113(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數目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限)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3(A)條，陳懷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7條，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但不會被計入須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117條，黃斌先生、許琳先生、寧方先生及尹玉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組成及鑒於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各自於各個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已向董事會提名黃斌先生、陳懷遠先生、許琳先生、寧方先生及尹玉玲女士以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重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各自均在彼等各自的整個提名程序中迴避討論建議並放棄投票。

提名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而作出，並已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之董事均未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屆或七屆以上董事職位。

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寧方先生及尹玉玲女士)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各自之獨立性且信納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屬獨立。

董事會認為，重選黃斌先生、陳懷遠先生、許琳先生、寧方先生及尹玉玲女士為董事將為董事會的運作效能及效率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的委任將有助董事會多元化，對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實屬適當。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接納及推薦董事(即黃斌先生、陳懷遠先生、許琳先生、寧方先生及尹玉玲女士)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24至29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建議重選董事；及
- (c)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副本，盡快交回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斌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37,271,250股。

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727,1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作出購回僅可以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超逾相關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相關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5. 全面購回之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	—*
八月	1.200	0.780
九月	1.480	0.830
十月	1.130	0.800
十一月	1.120	0.820
十二月	0.980	0.78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850	0.700
二月	0.740	0.710
三月	0.810	0.550
四月	0.650	0.310
五月	0.450	0.385
六月	0.420	0.28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

* 該月份內並無股份交易記錄。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披露權益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購回授權，若因股份回購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投票權之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足以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倘購回授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獲悉數行使時 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Renown Fu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8,129,080	37.14%	41.27%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954,878 (附註1)	10.94%	12.15%
Gold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00,000 (附註2)	9.95%	11.05%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500,000	9.06%	10.07%

附註：

- (1)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博翰先生（「李先生」）及張劍鳴先生（「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張先生均被視為於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25,954,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Gold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GPIL**」)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Radiant Goldstone Holdings Limited (「**RGHL**」) 實益擁有80%權益。RGHL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斌先生 (「**黃先生**」) 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GPIL持有之2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7,271,250股計算。
- (4) 持股百分比按213,544,125股股份計算，假設購回授權已獲悉數行使。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7,271,250股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令任何一方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之25%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黃斌先生、陳懷遠先生、許琳先生、寧方先生及尹玉玲女士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的詳情如下：

黃斌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在基金和資產管理以及投資銀行和直投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黃先生曾加盟中信證券並合作成立中信國通企業，以具體項目為驅動並以市場化運作為手段，摸索出一套集合投資業務和綜合金融服務相結合的獨特商業模式，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黃先生還有多年駐外經驗，曾在法國東方匯理、香港亞信金融和加拿大豐業資本附屬公司工作和訪學。黃先生加入香港中華總商會並擔任會董，後加入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並擔任常務副主席職務，分管科技和金融。為進一步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區位優勢，黃先生組織駐港央企和地方國資，立足香港共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以及落實科技創新和成果轉化，高端技術引進和產業孵化等相關工作。

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曾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林達」，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041))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曾為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共享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44)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黃先生擔任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的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止期間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黃先生擔任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9)之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黃先生亦擔任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是中信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並曾經同時擔任總經理，現為該公司榮譽董事長。黃先生目前還擔任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亦為金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穎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之私人公司)之創辦人。

黃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系，還曾先後接受歐洲經濟共同體訪問學者計劃和美國西北大學行政工商管理學位課程培訓。

林達

林達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林達接獲李益清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呈請，內容有關林達可能會因其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呈請乃針對林達未能償還債務合共10,200,000.00港元作出。

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下達的命令及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達的認可命令，就重組目的在「輕觸」方式的基礎上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以及雷京喜有限公司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作為林達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林達被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林達的臨時清盤人。依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所作的命令，誠駿法證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之袁子俊先生及陳凱欣女士獲委任為林達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根據聯交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林達股份之上市地位被取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共享集團

共享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貿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共享集團接獲一名共享集團債券持有人針對共享集團向高等法院提呈之呈請，要求授出命令對共享集團進行清盤，依據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共享集團未能向呈請人支付債券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3,843,876.38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下達的命令，就重組目的在「輕觸」方式的基礎上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Claire Marie Loebell女士為共享集團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共享集團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共享集團的臨時清盤人。

黃先生於獲委任為林達及共享集團各自的董事會成員時，該等兩間公司已處於財政困難，而黃先生獲委任為有關董事會成員乃旨在重整並扭轉該等公司的困境。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林達及共享集團於黃先生擔任董事期間或黃先生不再擔任董事的12個月內遭清盤，惟黃先生擁有上市發行人董事所規定需具備的品格、經驗、誠信及能力。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委員會成員的職位收取年度薪酬36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薪酬條款乃由黃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23,600,000股股份(其中23,600,000股股份乃由Gold P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且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懷遠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杜克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並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博士學位項目候選人資格。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出任新加坡國立大學，亞洲與全球化中心助理研究員，負責重要國際合作研究項目，推廣學院與其他國家智庫機構(包括中國、日本、俄羅斯)的研究合作。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Shandai Ltd之獨立顧問，為中小型企業及科研機構提供戰略諮詢。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中信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顧問及董事，於二零二二年開始擔任其董事長一職。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薪酬條款乃由陳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且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許琳先生(「許先生」)

許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西安政治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許先生現任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南景谷」，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65)董事長。許先生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和於政策制訂方面的經驗。彼曾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7)業務發展總監、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8)副主席兼金融集團主席、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中國區總裁及周大福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位。許先生經過多個崗位歷練，擁有紮實的經濟理論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是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協會副主席及香港特首政策組專家組的社會發展專家組成員。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許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許先生擔任雲南景谷的董事長。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許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許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彼曾為林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許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0)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許先生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達

林達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林達接獲李益清向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呈請，內容有關林達可能會因其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呈請乃針對林達無力償還債務合共10,200,000.00港元作出。

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下達的命令及高等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達的認可命令，就重組目的在「輕觸」方式的基礎上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以及R&H Services Limited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作為林達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林達被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林達的臨時清盤人。依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所作的命令，誠駿法證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之袁子俊先生及陳凱欣女士獲委任為林達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根據聯交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林達股份之上市地位被取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許先生於獲委任為林達的董事會成員時，該公司已處於財政困難，而許先生獲委任為其董事會成員乃旨在重整並扭轉該公司的困境。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林達於許先生擔任董事期間或許先生不再擔任董事的12個月內遭清盤，惟許先生擁有上市發行人董事所規定需具備的品格、經驗、誠信及能力。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許先生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許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收取年度薪酬1,20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薪酬條款乃由許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先生(i)並無且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

他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寧方先生(「寧先生」)

寧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廣州外國語學院，獲頒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暨南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新聞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中山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寧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媒體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包括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廣州信息時報首席記者、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香港文匯報本地新聞記者及總裁助理以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鳳凰衛視資訊台之新聞評論員。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寧先生於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7)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以及亞洲電視國際推廣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寧先生於新快報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廣東新快報副總經理及澳洲新快報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寧先生擔任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執行副總裁兼副總裁。

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寧先生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寧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委員會成員的職位收取年度薪酬24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薪酬條款乃由寧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寧先生(i)並無且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尹玉玲女士(「尹女士」)

尹女士，5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尹女士於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股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尹女士擔任遠源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冠泓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首席營運官及負責人職務，主要負責監督運營、結算及財務部門、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風險管理以及管理證券組合工作流程。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尹女士於多家公司任職，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尹女士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尹女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職位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薪酬條款乃由尹女士與本公司經參考其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尹女士(i)並無且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 (a) 重選黃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懷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許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寧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尹玉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就確定在有關法例或規定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規則及條例，及就此方面之所有其他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依據或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斌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1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就第2項提呈之決議案，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6.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另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在視為有利於本公司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一內，本大會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8.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
10.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超強颱風導致「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改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goldstone>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及許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寧方先生及尹玉玲女士。